厦门市水运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示范文本（**评定分离版**）

**厦门市水运工程**

**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 03月**

# 总 则

1. 《厦门市水运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评定分离版）以福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发布《福建省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版）（以下简称“省范本”）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和部门规章为依据，根据《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办法（试行）的通知》（厦建筑〔2022〕51号）并结合厦门市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2. 本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厦门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投标且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定标办法的水运建设监理项目。

3、本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可适用于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我省省级及以下核准或审批的必须公开招标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含陆岛交通码头）施工监理招标，其余水运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招标可参照执行。

4、招标人在设定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时，应严格按照《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企业资质等级所承接范围的规定设定企业资质，并与招标项目工程建设规模等级相适应，不得设定与项目等级不相应、过高的资质要求。

5、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只需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电子章即可；非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资料由各自单位盖单位公章后彩色扫描后统一由联合体牵头方上传。

6、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发布的信用考核定级为AA、A级且在有效期限内的单位，资格审查阶段，当其他条件满足时，其履约信誉可免于审查，直接通过资格审查。

7、范本中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不需要填写时应在空格处用“/”标示，其余部分应不加修改的引用。

8、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编制除应符合本范本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

9、招标人设定最高投标限价可结合有关计价依据、工程特点、市场要素价格水平等因素，并贴近市场实际。

10、各单位在使用本招标文件（范本）时，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厦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参加编制主要单位和人员名单如下：

①厦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 白晓东、沈毅敏、何财宁、王东一、郑永生、朱妍歆；

②福建中融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叶俊斌。

**（项目名称）电子招标投标**

**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报建号：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_Toc4886507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488650769)

[投标人须知 17](#_Toc48865077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_Toc488650829)

[第四章 定标办法 39](#_Toc488650829)

[第五章 监理合同条款及格式 46](#_Toc488650840)

[第六章 监理服务费报价 78](#_Toc488650937)

[第七章 图纸和资料 80](#_Toc488651004)

[第八章 技术标准 80](#_Toc488651006)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_Toc48865101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来源），招标人为：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 。

2.2 招标项目规模： 。

2.3 计划施工工期：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 。

2.5 监理标段划分及监理服务期： 。

### 3．投标人要求

3.1 监理资质要求：①具有 资质等级证书；②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2监理业绩要求： 。

3.3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资格要求：具有 ；岗位登记工作单位为其投标单位（以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岗位登记截图为准）。

3.4 本次招标 （接受或不接受，要求两种及以上不同专业资质要求的，不得出现“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词汇。）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

3.6 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其相关投标均无效。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 时 分 秒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下载有关电子招标文件。招标人不另行出售纸质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 秒，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但应认真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5.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投标人对已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撤回、编辑再投递。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 6.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定性评审法。

# 7.定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办法：[[1]](#footnote-0) 。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ggzyfw.fj.gov.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 发布。

注意事项：本工程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等将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ggzyfw.fj.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fjbid.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 “公告答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监督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和补充，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
| 1.1.4 | 项目名称 | 施工监理 |
| 1.1.5 | 建设地点 |  |
| 1.1.6 | 规模 |  |
| 1.2.1 | 资金来源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 1.3.1 | 本次招标范围 |  |
| 1.3.2 | 监理服务阶段 |  |
| 1.3.3 | 监理工作范围 |  |
| 1.3.4 | 施工工期和监理服务期 |  |
| 1.4.1  （1） | 资质条件 | 详见附件1 |
| 1.4.1  （2） | 信誉要求 | 详见附件2 |
| 1.4.1  （3） | 业绩要求 | 详见附件3 |
| 1.4.1  （4） | 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详见附件4 |
| 1.4.1  （5） | 财务要求 | 详见附件5 |
| 1.4.1  （6） | 其他要求 | 详见附件6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 2. 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等级确定。 3. 联合体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秒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秒之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要求： |
| 1.12 | 偏差 | 重大偏差：1. ；2. ；3. ……  除重大偏差外为细微偏差 |
| 2.1（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项目相关文件及相关图纸，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发出的所有的澄清、修改、补遗书和其他有关通知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秒。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秒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由 网上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由 网上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
| 3.1.1（10）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格式所列要求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有关问题（若有）的澄清函。 |
| 3.2.2 | 最高投标报价限价 | 最高投标报价限价为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若高于最高投标报价限价，投标文件将做废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按照项目估算价的2%计算，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万元人民币；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 接受投标保证金优惠：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当年度交通建设项目从业单位信用考核结果，投标人为AA级的，缴交投标保证金为招标文件要求金额的50%（ 万元人民币）；投标人为 A级的，缴交投标保证金为招标文件要求金额的75%（ 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汇达指定账户。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银行之间汇款所需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按上述要求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之前到达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开出加盖业务公章的到账凭证为准，并需在汇款单上注明“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招标人无法辨别投标保证金所属工程项目，无法出具到账证明，由此造成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可按以下任一方式提交）：  ① 单项工程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以指定账户的到账查询结果为准，现金不予受理)，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② 年度投标保证金：根据相关规定，在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缴交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凭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时不需要按项目交存投标保证金。”  ③ 银行保函：按闽建筑〔2015〕29号文的规定提交银行保函。  ④采用电子保函：电子保函应由具备开展工程担保业务能力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开具，办理电子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提交的电子保函文件应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试行）》要求，以及在电子保函文件中应有担保人对电子保函真实性和承担责任等的承诺、查验保函网址。  ⑤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予以免缴投标保证金。  □a.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仍属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单内；  □b.投标人最近三年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当年度交通建设项目从业单位信用考核结果均为AA级别；  □c.  ⑥其他形式：  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并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规定的证明材料，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享受投标保证金优惠政策的，提交相应证明材料，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若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缴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无需提交 |
| 3.5.3 | 近年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一览表的年份要求 | □不作要求  □近5年：自招标公告正式发布之日前5年至投标截止时  □近10年：自招标公告正式发布之日前10年至投标截止时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自招标公告正式发布之日前3年至投标截止时 |
| 3.6.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在线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 （交易场所）设置在线开标会场，投标人可到场参加开标会。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专家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按规定从 （交通运输部或福建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4 |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体 | 公示方式：网站公示  公示网站：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ggzyfw.fj.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fjbid.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7.2 | 定标办法 | □ 票决定标法中的□直接票决法或□逐轮票决法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票决低价定标法 |
| 7.3.1 | 履约保证金  （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不需要提供  □需提供   1. 履约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可按以下任一方式提交）   ①保函形式  □银行：  □其他金融机构：  ②现金形式：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以款项到达时间为准)，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招标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提交。 |
| 9.5 | 行政监督主管部门 | 单位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评标结束后，定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业绩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相关证书编号、信用分享用情况，以及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等将在交易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并报省交通运输厅按法律、法规、规章及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10.2 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或者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内容和要求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第七条的规定，否则不予受理。对恶意虚假投诉的，将报请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限制其参加相应项目投标。  10.3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前应向招标代理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五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文件一致。  10.4其他要求…… |

### 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条件)

|  |
| --- |
| **资质条件要求** |
| 1、具有 资质等级证书。  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本招标项目（接受或不接受，要求两种及以上不同专业资质要求的，不得出现“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词汇。）联合体投标。 |

注：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不得设定与项目等级不相应、过高的资质要求。企业资质等级的选择以住建部最新发布的资质等级划分标准为准。

### 附件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

注：1.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本身要求合理设定企业近5年或10年项目业绩，项目业绩最多设置1项。招标人设定项目业绩时，原则应与批复的建设规模相适应(含批复文件中明确的结构预留等级)，且设定的最大建设规模等级不得超过沿海10万吨级（内河500吨级），其中码头工程业绩不得设置货种、结构形式要求，航道工程监理业绩应为单独立项的航道工程（分标段航道工程业绩视为单独立项的航道工程业绩）。招标人不得设置人员业绩。

2.业绩证明材料：在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wtis.mot.gov.cn/credit/index.html）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扫描件，或在“福建省交通公路水运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wz/）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并提供①合同文件扫描件，②交(竣)工验收证书或交工验收表或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均同时附上质量鉴定意见）扫描件。航道工程还需提供单独立项的工可批复文件扫描件。

3.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必须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自身业绩。

### 附件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

### 

### 附件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 |
| 人员 | 数量 |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具有 ；岗位登记工作单位为其投标单位（以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岗位登记截图为准）。 | |
| 试验室主任 | 1 |  | |

### 

### 附件5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不需要 |

### 附件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
| --- |
| **其他要求** |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其相关投标均无效。 |

### 附件7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本附件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其他主要人员指：港口专业专监、航道专业专监、安全监理工程师、环境监理管理员、监理员等。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人员名单和详细资料，也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表格；但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应按本表最低要求的数量和资格投入人员。

2、招标人将在合同签订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若确需更换，应重新报招标人审批。

##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监理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监理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监理标段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阶段、监理工作范围、施工工期和监理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阶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监理工作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施工工期和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原则：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拟派驻现场监理机构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且登记工作单位为本单位；

（3）联合体成员可以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监理企业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和本章第1.4.1款规定的相应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5）联合体各方必须分别提供能证明其监理资质、法人资格等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文件或资料扫描件。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
4.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6.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7. 在最近三年内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或严重违约等的。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交通运输部或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试验室主任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分包的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偏差

资格审查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按重大偏差处理，存在的其他问题和不明确之处，按细微偏差处理，应通过澄清的方式进行核实：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的联合体协议；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4. 投标函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 投标人名称或者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7）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且未申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无正当理由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说明的；

（1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a.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为本标段的施工单位；

d.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c.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d.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e.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f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活吊销执照的；

g.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h.财产被接管或冻结，进入清算程序，或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i.涉及诉讼、仲裁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j.被交通运输部或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水运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k．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其相关投标均无效。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定标办法

（5）监理合同条款及格式；

（6）监理服务费报价；

（7）图纸和资料；

（8）技术标准；

（9）投标文件格式；

（10）根据本章第1.10条、第2.2条和第2.3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或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通道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出异议的时间内提出异议的，事后不能就招标文件的问题提出质疑或投诉。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及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但不指名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经常关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及电子交易平台所公布的有关澄清资料，否则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及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修改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应经常关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及电子交易平台所公布的有关修改、补充资料，否则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若有授权）；

(4)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5)投标保证金；

(6)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7)监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 定标要素情况表

（10）其他材料。

3.1.2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3）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服务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监理服务费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如采用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报价方式，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的报价应在投标控制价上限范围内。

3.2.３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计算投标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延长后投标有限期共计不超过120天。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撤销其投标文件，并收回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公司简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证的证明材料、监理资质证书副本、质量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5.2 “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表”无需提交。

3.5.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工程一览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wtis.mot.gov.cn/credit/index.html）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扫描件，或附在“福建省交通公路水运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wz/）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并提供①合同文件扫描件，②交(竣)工验收证书或交工验收表或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均同时附上质量鉴定意见）扫描件。航道工程还需提供单独立项的工可批复文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一览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款至第3.5.4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适用的技术标准、监理服务阶段、监理工作范围、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电子交易平台为投标人提供在线或离线编辑和制作投标文件的功能，主要包括文件的导入、文件内容编辑、工程量清单报价（如有要求）导入、版式文件转换、电子签章、文件生成、校验以及加密等功能。具体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使用说明详见该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相关说明或电话咨询电子交易平台。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的加密与递交

4.1.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4.1.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招标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具体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操作流程及步骤详见该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相关说明或电话咨询电子交易平台。

### 4.1.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在线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经建设单位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研究确定后的定标方案应当加密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未按照前述规定上传定标方案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该向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后重新确定开标时间。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开标纪律；

(2）加密检查。开标时间一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公开显示递交投标文件顺序号及对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状态。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在线开始解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1个小时内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投标视为无效。

(4）解密全部完成后或解密时间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自动确定并显示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元）、工期、总监姓名、总监证书编号、投标保证金额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唱标内容；

(5）入围抽取。

1.当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10家的，所有投标人均为入围投标人；

2.当投标人数量大于10家的，应当采用以下方式确定入围的投标人：

按投标人《企业信用声明》中填报的“评标使用的等级”由高到低排序，从信用等级A及以上等级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10家入围（信用等级A及以上等级的投标人不足10家全部入围）；

(6）开标结束，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注：电子交易平台需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电子保函文件是否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试行）》要求以及保函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解析，并生成解析报告供评标专家评审参考。

5.3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 1. 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
  2. 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3） 若为交易平台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交易平台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公示的格式见附件。

6.4.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定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招标人可进行请标、定标工作。

### 7．定标与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定标委员会

定标由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规则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进行定标，确定中标人。

7.1.2 定标办法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标准和程序在定标候选人中定标，确定中标定人，定标办法中使用的定标票决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四章“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规则、标准，不作为定标依据。

###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7.2.2 定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7.2.4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10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中标人本项目信用分使用情况。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书面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后招标人可不再招标，并可通过谈判确定中标人，将谈判情况书面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进行干预和施加任何影响。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定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定标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4 对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定标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投诉与处理

9.5.1异议处理

（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使用本单位的CA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当场作出答复。电子交易平台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期限为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期限为评标公示期内）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书面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招标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书面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3）招标人收到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的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即视为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并向异议人发出不予受理告知书：

（一）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异议未署具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异议时效的。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异议的处理结果，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向社会公开，同时通过省行政监督平台向监督机关备案。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下一阶段招投标活动。

9.5.2投诉

9.5.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等8部委（局）《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修正）》以及《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公路水运工程招投标线上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交建函〔2020〕72号）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定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做出答复，异议答复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各级行政监督部门逐级投诉（应提供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证明函件）。

9.5.2.2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情况，并附上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5.2.3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9.5.2.4投诉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照有关行政法规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不计在内。

9.5.2.5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投诉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的权限和事项。

9.5.2.6负责受理的投诉机构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负责受理的投诉机构予以驳回投诉。

9.5.3投诉处理决定做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受理机构根据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9.5.3.1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应当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做出处理决定；

9.5.3.2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诉受理机构为：

（1）单位： ：

投诉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2）单位：

投诉电话：

地址： 邮编：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序列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代表号 | 投标保证金（元） | 投标报价（元） | 监理服务期 |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总监证书编号 | 《企业信用声明》使用的信用考核评价等级 | 递交投标文件电脑的硬件信息 | | | 备注 |
| MAC地址 | CPU序  列号 | 硬盘序列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机构：

年 月 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施工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下列问题在线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_\_\_\_\_分\_\_\_秒前在线回复。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为 的 工程建设项目，该工程施工监理招标于 年 月 日依法公开开标后，资格审查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了评审，根据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的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现将资格审查结果、入围投标人、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名单、否决其投标的投标人及否决原因公示如下：

一、入围投标人名单及资格审查结果：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资格审查结果①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及主要投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  主要内容  定标候选人 | 监理服务费报价（元） |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个人工程业绩（如有时） | 总监理工程师监相关证书 | 定标候选人同类同等工程业绩（如有时） | 企业及人员信用分享用情况（如有） | 监理服务期 | 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否决其投标的投标人及原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给予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如有时）：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六、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

七、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 （电子签名专用章） 招标代理机构： （电子签名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专用章） 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专用章）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 的 建设项目的招标，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将评标结果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结束后招标人根据定标方案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的中标情况公布如下：

|  |  |  |  |
| --- | --- | --- | --- |
| 中标人 |  | | |
| 监理服务费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监理服务期 |  | 质量标准 |  |
| 企业及人员信用分享用情况（如有）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 （电子签名专用章） 招标代理机构： （电子签名专用章）

**中标通知书**

致： （中标人全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 元（人民币大写 ）；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资格证书编号：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 确定入围投标人 | 1.当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10家的，所有投标人均为入围投标人；  2.当投标人数量大于10家的，应当采用以下方式确定入围的投标人：  按投标人《企业信用声明》中填报的“评标使用的等级”由高到低排序，从信用等级A及以上等级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10家入围（信用等级A及以上等级的投标人不足10家全部入围）；  抽取规则：投标人代表号即为投标人代表球号，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在抽取机中放入信用等级A及以上等级的投标人代表球号，分10次进行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 |
| 2.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主要人员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能力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不得出现的情形 | 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不得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空值的情形。 |
| 2.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监理服务阶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监理工作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监理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监理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技术标准 |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规定 |
| 重大偏差 |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项规定 |
| 4 | |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 |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后 分钟内 |

### 评标办法正文

本评标办法正文若有与本范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评审法。

1.2 招标人分别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与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与评标委员会分工实施评标工作。资格审查委员会在开标后实施资格审查，确定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将未被否决投标的入围投标人确定为定标候选人，并为后续招标人定标、签订合同提供意见。

2. 评标程序和标准

2.1 评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资格审查及确定入围投标人

（1）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

（2）资格审查前的准备

（3）确定入围投标人

（4）资格审查

（5）澄清

（6）结果确认

2.1.2 定性评审

（1）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审前的准备

（3）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5）投标文件的修正

（6）确定定标候选人

3. 资格审查与确定入围投标人

3.1 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

资格审查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资格审查与确定入围投标人工作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并组织实施。

3.2 资格审查前的准备

资格审查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资格审查程序、标准和审查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3.3确定入围投标人

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附表第1 项规定的标准确定入围投标人。投标人数量大于10 家时，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附表第 1 项规定的标准在开标时公开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

3.4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得确定为定标候选人，且不再补充入围投标人。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3.5 澄清

资格审查委员会认为需要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资格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投标人不按资格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属于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3.6 结果确认

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完成评审后，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向评标委员会告知评审结果。

3.7 资格审查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或标准进行评审且影响入围投标人确定结果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或标准进行纠正。

4. 定性评审

4.1定性评审工作规则

4.1.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本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1.2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4.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1.4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4.1.5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表决方式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4.1.6对否决的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4.1.7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电子签名）。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4.1.8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支付劳务费。除此之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该项目招投标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任何其他礼物、现金或者有价证券等财物。

4.2组建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全部从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②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③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④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⑤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评标委员会采用推举或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专家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评标活动，对在评标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表决，组织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表决权。

4.3 评审前的准备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以及评审程序、标准、工作规则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4.4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及2.3项规定的标准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澄清、说明、补正，时限要求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4 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6投标文件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7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4.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4.7.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 确定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程序和标准完成评标后，将所有投标未被否决的入围投标人确定为定标候选人。因评标委员会纠正评标结果导致个别定标候选人被否决，定标候选人不再增补推荐。投标未被否决的入围投标人少于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6. 提交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

6.1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和评审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

6.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6.3 评标报告中应当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定标规则** | **编列内容** |
| 1 | 3.2.1 | 定标要素 | 1、信用，包括以下子要素①：   1. 子要素内容： 子要素证明材料要求： 2. 子要素内容：   子要素证明材料要求：   1. ……   2、实力，包括以下子要素②：   1. 子要素内容： 子要素证明材料要求： 2. 子要素内容： 子要素证明材料要求：   （3）…… 3、报价   * 1. 子要素内容：   2. 子要素内容：   （3）…… 4、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 |
| 2 | 3.3.4 | 定标票决办法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footnote-1)**

|  |  |  |  |
| --- | --- | --- | --- |
| 3 | 3.3.5  （1） | 票决定标法 | **1、直接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在进入票决范围的定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家候选人的方式，将得票数最多且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总人数半数的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当没有候选人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总人数半数时，选择得票数排序在前的2家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数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 家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候选人时，所有同票候选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再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总人数半数的候选人为止。  **2、逐轮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在进入票决范围的定标候选人中，先以每人投票支持3家候选人的方式，将得票数排序在前的3家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如果出现得票数相同的情形，则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一并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原则上每轮淘汰1家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家淘汰单位， 该轮得票最多的投标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候选人不止1家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候选人不少于2家，否则在得票最多的几家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  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家候选人为中标人。 |
| 4 | 3.3.5  （2）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1、定标委员会在进入票决范围的定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3家候选人的方式，将得票数排序在前的3家候选人进入随机抽取环节。如果出现得票数相同的情形导致影响确定进入随机抽取环节候选人的，则对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按直接票决法的原则进行票决选择， 直至选择出3家候选人为止。  2、按照上述标准选择的3家候选人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随机抽取规则如下：  候选人的投标人代表号即为候选人代表球号，由建设单位派出代表（除定标委员会成员以外人员）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抽取机中放入所有候选人代表球号，第1次抽取出的球号对应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在抽取入围投标人过程中，如出现由于定标委员会的工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中标人无效，应当重新抽取。  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 5 | 3.3.5  （3） | 票决低价定标法 | 定标委员会在综合得分（或综合等级）最高的三家定标候选人〔与上述三家中综合得分（或综合等级）最低的定标候选人的综合得分（或综合等级）相同的定标候选人，一并进入低价选择范围〕中确定投标报价最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修正后投标报价为准）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综合得分（或综合等级）最高的三家定标候选人中出现最低投标报价相同情形时，则在最低投标报价相同的候选人中，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随机抽取规则如下：  候选人的投标人代表号即为候选人代表球号，由建设单位派出代表（除定标委员会成员以外人员）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抽取机中放入所有候选人代表球号，第1次抽取出的球号对应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在抽取过程中，如出现由于建设单位的工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中标人无效，应当重新抽取。  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定标办法正文

1.定标方法

1.1定标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定标过程应严格按照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得临时改变既定的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案。

1.2定标规则包括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清标、定标时限、定标票决办法、定标要素（包括子要素）。

1.3定标方案由建设单位按照《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办法（试行）的通知》（厦建筑〔2022〕51号）有关规定，根据定标规则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编制并作为定标依据。

定标方案包括定标规则、各定标要素定性评级标准或定量评审标准、定标候选人进入票决范围应达到的综合等级或综合得分以及票决规程。

投标截止时间前，定标方案经建设单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研究确定后，应当加密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1.4定标方案中的定标票决办法和定标要素（包括子要素）应当与定标规则中的定标票决办法和定标要素（包括子要素）一致。

1.5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案在进入票决范围的定标候选人中进行定标，确定中标人。

2.定标程序

2.1定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1）组建定标委员会

（2）清标

（3）票决定标，确定中标人

3.定标规则

3.1组建定标委员会

3.1.1定标委员会需由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组建。项目实行代建的且代建单位作为招标人的，建设单位可以委托代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组建，代建单位应将定标委员会组建方案报建设单位批准同意。

3.1.2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中产生，成员总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人员不足的，也可以从主管部门、下属单位或关联企业中选取符合条件的人员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项目对技术、商务有特别要求的，也可以邀请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参与定标，专家人数为1～2名且不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1/3。

3.1.3各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有条件的建设单位建立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录库的，建设单位可以在相应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录库中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组建定标委员会。

3.2清标

3.2.1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进行清标工作。清标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并解密定标方案（清标版，只包括定标子要素评审标准），并按其中确定的各定标要素定性评级标准或定量评审标准，整理各定标候选人的清标等级或清标得分，定标要素见定标办法前附表第1项。

3.2.2招标人应编制清标报告，清标报告内容应当客观公正、真实有效。

3.3票决定标，确定中标人

3.3.1招标人应当自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7日内组织定标委员会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定标。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当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延期原因和定标时间。

定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并解密定标方案（完整版本）。

3.3.2定标委员会按照清标报告中各定标候选人的清标等级或清标得分，根据定标方案（完整版本）中各定标要素权重计算定标候选人的综合等级或综合得分。

3.3.3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方案规定的进入票决范围应达到的综合等级或综合得分，以及定标方案其他规定，确定进入票决范围的定标候选人。

3.3.4定标委员会在进入票决范围的定标候选人中，按照定标方案中的定标票决规程和定标办法前附表第2项选择的定标票决办法确定中标人。

3.3.5定标票决办法

定标票决办法种类包括票决定标法、票决抽签定标法和票决低价定标法：

（1）票决定标法是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具体标准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第3项。

（2）票决抽签定标法是由定标委员会从进入票决定标的投标人中，先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3家投标人，再以建设单位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具体标准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第4项。

（3）票决低价法是由定标委员会在综合得分（或综合等级）最高的三家定标候选人中，确定投标报价最低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具体标准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第 5 项。

3.3.6每一次投票，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进行并说明投票理由。定标完成后，定标委员会应当编制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完整载明定标过程。

4.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可从进入定标票决范围的其他定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方案规定的票决方式，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监督

建设单位负责组建监督小组，对“评定分离”招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重点监督建设单位是否按照确定的定标方案定标。监督小组应当在招投标工作结束后书面向单位党组织报告监督工作情况。

6.附则

6.1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6.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就其未中标的原因作出解释。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得向定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招标人询问定标过程的情况或索要相关材料。

## 第五章 监理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监理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合同协议书：指第1.5条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4）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5）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6）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监理人。

（2）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监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3）监理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4）监理机构：由监理人派出并代表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的现场监理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监理机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简称总监。

（6）一方：发包人或监理人。

（7）双方：发包人和监理人。

（8）第三方：一般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9）承包人：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承包人根据承包合同派驻到施工场地履行工程承包合同的机构。

1.1.3 工程和服务

（1）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2）项目：发包人建造工程和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3）服务：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额外的服务，亦称监理服务。

1.1.4 日期

（1）日：即日历日。合同中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5.3条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5.4 条约定所作的延长。

1.1.5 监理服务费用

（1）监理服务费用：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2）暂列金额：指已在投标时监理服务费用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支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监理服务等的金额。

1.1.6 其他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监理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本监理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2）监理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其他合同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 1.6 技术资料和监理人文件

1.6.1 发包人在监理合同生效后，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7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2）本工程的施工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3）本工程的勘察资料、设计图纸、图纸说明、技术规格书等设计资料。

（4）监理工作需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1.6.2 监理人提供的文件

监理人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及其他监理文件，且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且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 款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7.3 确有必要时，监理工程师也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 1.8 转让和分包

1.8.1 监理人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1.8.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0.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0.2 监理人提供的文件，未经监理人同意，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发包人的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2.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为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

### 2.4 商定或确定

发包人根据监理人有关针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费用、合同和安全等问题的请示应及时予以商定或确定。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7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日。逾期未予书面答复应视为发包人同意。

### 2.5 代表

发包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监理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提前7日通知监理人。

### 2.6 授权通知

在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将监理人、监理工作范围、授予监理人的权限及时书面通知第三方，并在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明确第三方必须接受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的监理。

### 2.7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 2.8 发包人指令的下达

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 2.9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监理人的义务

### 3.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1.3 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

3.1.4 保证监理人员的安全

监理人应按第8.2条约定为监理人员办理保险，加强对监理人员安全教育，发放劳动保护用具，确保监理人员的安全。

3.1.5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履约保证金

监理人应保证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内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 日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监理人。

### 3.3 联合体

3.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3.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3.4 总监理工程师

3.4.1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应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监理人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14日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4.2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或其授权的监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4.3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发包人及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5 监理人的人员管理

3.5.1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5.2 监理人应保持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应无故不到岗或被替换。

3.5.3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进场。

### 4．监理服务

### 4.1 监理机构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对监理人的监理机构设置要求见专用条款约定。

### 4.2 监理服务范围

4.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监理服务。

（1）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费用监理、进度监理、合同与信息管理及有关协调。

（2）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于非监理人(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②发包人书面提出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③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的要求，监理人为完成此要求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④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提供的监理服务范围见专用条款约定。

（3）额外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监理合同生效后，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作为额外服务；

②如果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监理人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方案，该建议方案的编写和提交应视为额外服务；

③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人的额外服务；

④发包人将部分或全部外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⑤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 4.3 服务要求

4.3.1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其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4 服务内容

各阶段监理服务内容按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确定，对附加的、额外的监理服务按本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4.5 监理服务的依据

4.5.1 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4.5.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

4.5.3 施工监理合同。

4.5.4 施工承包合同。

4.5.5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5.6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4.5.7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 4.6 监理职责

4.6.1 监理人应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监理服务。

4.6.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发包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此时监理人应：

（1）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进行监理服务；

（2）根据职责范围，在发包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3）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 4.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5．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 5.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合同生效。

### 5.2 合同的终止

按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的终止不应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 5.3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按专用条款的约定。

### 5.4 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并以书面形式记录变更内容。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机构形式、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必要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4.4 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晚于合同约定开工时间90日，或非监理人因素导致监理服务期限超过约定期限90日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对费用进行调整。

5.4.5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对费用进行调整。

5.4.6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对费用进行调整。

### 5.5 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l 出现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致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1）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28日之后未回应的，监理人应再次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仍未回应的，监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特大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合同时，必须在56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按通知要求停止全部或该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引起的费用变化，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28日内未能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28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5.5.l（l）项或第5.5.2款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180日，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5 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 6．监理服务费计量与支付

### 6.1 计算方法

监理服务费用由正常监理服务、附加监理服务和额外服务三个方面的监理费用组成。

6.1.1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条计算。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时间应以实际发生的工日数为准。

6.1.2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附加工程工作量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的比值。

（2）附加服务工作日数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3）提供的服务要求变化：服务要求变化部分所对应的监理服务费乘以调整系数，若服务要求高于原招标文件要求的，调整系数大于1，反之则小于1，具体由合同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6.1.3 额外服务的费用

额外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额外工作工作量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的比值。

（2）额外服务工作日数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6.1.4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因增加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或工程概算调整时，监理服务费应进行调整。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第6.1.2款约定进行调整，额外服务费用应按第6.1.3款约定予以调整。工程概算调整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用应依据现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以调整后计费额所对应的基价，按中标时监理人所报专业程度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进行计算调整。

### 6.2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需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暂列金额额度见专用条款约定。

### 6.3 支付

6.3.1 第一次付款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20﹪向监理人支付第一次付款，具体比例在专用条款约定。

6.3.2 计量支付

（1）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在合同约定的正常施工阶段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

（2）监理人于每月7日前将上月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3）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4）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按合同条款第6.1.l款的约定计量并支付。

（5）基于工程概算变化而导致监理服务费需要调整的费用，其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于当月至施工阶段结束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计量支付方式进行计量支付。

（6）依据合同条款第10.2条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发包人应在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7）依据合同条款第7.1条约定对监理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扣款，发包人应从当期对监理人的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扣回，如当期不能足额扣回，顺延至下期直至扣回为止。

（8）依据合同条款第7.2条约定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于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3.3 关于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时，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6.3.4 违约金和赔偿金

（1）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7.1条确定的监理人对发包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发包人从对监理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2）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7.2条确定的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发包人在日常支付中向监理人支付。

6.3.5 结算

（1）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7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验收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提交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2）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7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发包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6.3.6 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监理人的权力，如发包人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及违约金，并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5.5.4款约定的监理人的权力。

6.3.7 支付争议

发包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第6.1.1款的约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 6.4 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7．违约

### 7.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7.1.1 监理人的违约

（1）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2）由于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3）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4）监理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撤离合同约定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的；

（5）监理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己停止履行合同；

（6）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7.1.2 监理人违约的处理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28日后未见纠正，可以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并可通知终止合同。在发生第7.1.1（1）、7.1.1（3）、7.1.1（5）项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选派其他监理人继续完成该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但不免除监理人在被解除合同前所完成监理工作应承担的责任。

7.1.3 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按监理人实际完成的监理工作计算监理服务费，并暂停对监理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己扣款金额，包括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2）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3）发包人和监理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9节的约定办理。

7.1.4 监理人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为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与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的乘积。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第7.4条的约定办理。

7.1.5 监理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 7.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7.2.1 发包人的违约

（1）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2）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工作条件；

（3）非监理人原因停工期间，发包人不批准监理人暂时退场，且不支付停工期间的费用；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7.2.2 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7.2.3 监理人有权暂停监理服务

发包人发生除第7.2.1(4)项以外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通知后的28日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监理人有权暂停监理服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监理服务费用。

7.2.4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7.2.1(4)项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监理人按第7.2.3款暂停监理服务28日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监理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监理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赔偿权利。

7.2.5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向监理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7.2.6 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和结清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日内向监理人支付下列金额，监理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及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监理人的其他金额；

（2）监理人为该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投入的办公、生活、试验设施建设等未摊销的费用，部分试验设备、办公用具提前折旧费用；

（3）监理人的人员及设备撤离所需费用；

（4）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监理人其他损失；

（5）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6）发包人和监理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9节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但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7.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 7.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7.1条和第7.2条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除非专用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

### 8．保障与保险

### 8.1 保障

8.1.1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和干扰。

8.1.2 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 8.2 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9．争议的解决

### 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无法协商一致，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10．其他

### 10.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监理合同。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应按照监理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 10.2 奖励

10.2.1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工程造价或产生经济效益，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0.2.2 为奖励优质监理服务而设立的奖金，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3 除专用条款中约定或招标时特别明确外，发包人对监理人的奖励不应从已中标的监理服务费中提取奖励资金。

### 10.3 竣工资料

监理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提交的竣工资料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0.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依据通用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针对工程的特殊要求，在此进行补充或明确，但不得影响通用条款的主旨和本意。

1．一般约定

1.1.2（2）发包人： ；

1.1.3（1）工程： ；

1.1.3（2）项目：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项目规模： ；

项目内容： ；

项目总投资： 。

1.1.4（2） 缺陷责任期： 个月。

1.6.2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的期限：在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日内。

2．发包人的义务

2.2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向监理人提供： 。

2.5 代表

发包人授权代表： 。

4．监理服务

4.1 监理机构形式

监理机构形式： 。

4.2监理服务范围

4.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 。

4.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

（1）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 。

（2）④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范围： 。

4.3 服务要求

4.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

4.4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

4.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

5．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5.3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进场时间： 。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 。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 。

退场时间： 。

5.4 合同的变更

5.4.4 项目开工时间晚于合同签定开工时间90日，或非监理人因素导致监理服务期限超过约定期限的90日，监理服务费用调整办法： 。

5.4.5 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的调整办法： 。

5.4.6 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 。

5.5.1（3）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其他情形： 。

6．监理服务费计费与支付

6.1.2 附加监理服务费用计算方法： 。

6.1.3 额外服务费用计算方法： 。

6.2 暂列金额额度： 。

6.3.1 第一次付款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 。

6.3.2（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

6.4 货币

涉及外币支付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约定： 。

7.违约

7.1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7.1.2监理人违约的处理

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擅自离开现场的，按每天每人次人民币 元向承包人处罚；经发包人同意后在不影响工作前提下方可离开现场。无论发包人同意与否，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更换本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每更换一人次，罚款人民币 元；未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投标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不得更换；若有更换，总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不得低于投标时的人员资格标准。

1. 党建工作要求：监理人要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工地党建工作。
2. 农民工工资工作要求：将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纳入监理范畴，督促总承包单位创建“无欠薪项目部”，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专户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10．争议的解决

1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1．其他

11.2 奖励

11.2.1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工程造价或产生了经济效益，发包人对监理人的奖励办法： 。

11.2.2 优质监理服务奖励办法： 。

11.3 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 。

### 第三节 监理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标段），己接受 （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监理服务费总价：(大写) 元(￥ )。

4．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资格证书编号： 。

5.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监理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7．监理服务期： 。

8．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书副本 份，双方各执 份。

发包人（全称并盖章）： 监理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编： 邮编：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监理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条履约保证金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办理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履约保函格式执行专业担保人、银行提供的格式。

### 附件三：工程监理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

监理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单位全称）(盖 章) 监理人：（单位全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日期： 日期:

### 附件四：安全监理责任合同格式

(本格式为安全监理责任合同标准格式，投标时不需填写)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 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其中双方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单位全称）(盖 章) 监理人： （单位全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姓 名） （姓 名）

（签 字） （签 字）

日 期： 日 期：

## 第六章 监理服务费报价

## 1.监理服务费报价说明

1.1 本监理服务费报价是根据招标文件及施工监理规范，完成合同条款中约定监理服务阶段的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所需要的监理服务费用。

1.2 本监理服务费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标准以及招标范围涵盖工程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2.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 2.1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 监理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合计（元） | 备 注 |
| 1 | 施工监理服务（含施工准备、施工、交工验收阶段） |  |  |
| 2 |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含试运行、竣工验收阶段） |  |  |
| 3 | 其他 |  |  |
| 4 | 监理服务费总价 |  |  |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2.3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计算表

## 监理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职级 | 拟投入监理人员数量 | 服务时间（日） | 工日费用 标准（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高级专家 |  |  |  |  |  |
| 2 |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  |  |  |  |
| 3 |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  |  |  |  |  |
| 4 | 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合计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图纸和资料

（附件上传）

## 

## 第八章 技术标准

## 本合同执行以下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现行规范、技术标准，主要如下（不限于）

## 1.《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设备工程监理规范》（GB/T26429-2010）、《水运工程机电专项监理规范》（JTS252-1——2013）；

## 2.《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

3、《水运工程施工通则》；

4、《海上用太阳能电池组件总规范》；

5、《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

6、《航标灯光信号颜色》；

7、《爆破安全规程》；

8、《浮标锚链》；

9、《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10、《水运工程测量质量检验标准》；

11、《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

12、《水运工程爆破技术规范》；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14、《海区浮动助航标志配布导则》；

15、《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

16、《疏浚与吹填工程施工规范》；

17、《水运工程测量规范》；

18、《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

19、《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

20、水运工程施工通则；

21、[《水运工程混凝土施工规范》](file:///G:\\水运工程标准规范\\《水运工程混凝土施工规范》(JTS202-2011).pdf)

22、[《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file:///G:\\水运工程标准规范\\《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205-1-2008).pdf)

23、[《水运工程大体积混凝土温度裂缝控制技术规程》](file:///G:\\水运工程标准规范\\《水运工程大体积混凝土温度裂缝控制技术规程》(JTS%20202-1-2010%20).pdf)

24、[《水运工程塑料排水板应用技术规程》](file:///G:\\水运工程标准规范\\《水运工程塑料排水板应用技术规程》(JTS206-1-2009).pdf)

25、[《航道整治工程施工规范》](file:///G:\\水运工程标准规范\\《航道整治工程施工规范》（JTS%20224-2016）.pdf)

26、[《港口工程碎石桩复合地基设计与施工规程》](file:///G:\\水运工程标准规范\\《港口工程碎石桩复合地基设计与施工规程》(JTJ%20246-2004%20).pdf)

27、[《海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file:///G:\\水运工程标准规范\\《海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JTJ275-2000).pdf)

28、[《海港工程钢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file:///G:\\水运工程标准规范\\《海港工程钢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JTS%20153-3-2007).pdf)

29、[《港口及航道护岸工程设计与施工规范》](file:///G:\\水运工程标准规范\\《港口及航道护岸工程设计与施工规范》(JTJ%20300-2000).pdf)

30、[《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file:///G:\\水运工程标准规范\\《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JTJ212-2006).pdf)

31、[《高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file:///G:\\水运工程标准规范\\《高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JTS167-1-2010).pdf)

32、[《重力式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file:///G:\\水运工程标准规范\\《重力式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JTS%20167-2-2009).pdf)

33、[《板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file:///G:\\水运工程标准规范\\《板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JTS%20167-3-2009).pdf)

34、[《斜坡码头及浮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file:///G:\\水运工程标准规范\\《斜坡码头及浮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JTJ294-98%20).pdf)

35、[《港口工程桩式柔性靠船设施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file:///G:\\水运工程标准规范\\《港口工程桩式柔性靠船设施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JTJ279-2005).pdf)

36、[《斜坡码头及浮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file:///G:\\水运工程标准规范\\《斜坡码头及浮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JTJ294-98%20).pdf)

37、[《港口工程灌注桩设计与施工规程》](file:///G:\\水运工程标准规范\\《港口工程灌注桩设计与施工规程》(JTJ248-2001).pdf)

38、[《港口工程嵌岩桩设计与施工规程》](file:///G:\\水运工程标准规范\\《港口工程嵌岩桩设计与施工规程》(JTJ285-2000).pdf)

39、[《格型钢板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程》](file:///G:\\水运工程标准规范\\《格形钢板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程》(JTJ293-98).pdf)

40、[《港口道路、堆场铺面设计与施工规范》](file:///G:\\水运工程标准规范\\《港口道路、堆场铺面设计与施工规范》(JTJ296-96).PDF)

41、《海港总体设计规范》；

42、《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运工程部分)；

43、《水运工程设计通则》

44、其他现行规范及标准。

## 以上标准均按照最新版执行。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上述标准有修改或重新颁布，监理单位将及时收集新的标准或规范，并按照其执行。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样式

（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七、监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定标要素情况表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全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监理服务费总价，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优惠情形的，此处按实际金额填写）；

□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免缴投标保证金。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施工监理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进驻通知后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进驻现场并开展监理工作。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7.如我方为满足投标保证金优惠规定的投标人，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缴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内 容 |
| 1 | 监理服务费总价 | | 人民币 万元 |
| 2 | 监理服务期： | |  |
| 3 | 履约保证金 | | 中标价的 ％ |
| 4 | 总监理工程师 | 姓 名 |  |
| 职称证书及编号 |  |
| 监理资格证书及编号 |  |
| 5 | 试验室主任 | 姓 名 |  |
| 证书及编号 |  |
| 6 | 其他主要人员配置 | | 按招标文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资格要求”配置 |
| 7 | 投标有效期 | | 日历天 |
| 8 | 权利义务 | |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9 | 信誉承诺 | |  |
| 10 | 企业财务 | |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影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时，非牵头人方可采用盖章彩色扫描件上传）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并授权其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协议书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影印件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可采用盖章彩色扫描件上传）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施工监理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总监理工程师由与联合体牵头人有合同关系且在其岗位登记的人员担任，姓名： ，监理资格证书号码：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可用彩色扫描件上传）

牵头人名称（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 五、投标保证金

监理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条投标保证金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  |
| --- |
|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银行保函、年度保证金扫描件 |

|  |
| --- |
| 投标人工商注册所在地开户银行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注：采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提交的电子保函文件应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试行）》要求，以及在电子保函文件中应有担保人对电子保函真实性和承担责任等的承诺、查验保函网址。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附件

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规定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可采用盖章彩色扫描件上传）

### 六、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格式见第六章“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 七、监理机构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 职称 | | |  | | 毕业院校 | |  | | | | | | |
| 毕业时间 | | |  | | 最高学历 | |  | | | 专业 | |  | |
| 监理资格 | | |  | | | | 证书编号 | |  | | | | |
| 拟出任岗位 | | |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 | 监理工作年限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年月 | 单位 | | | 工程名称 | | 在项目中担任岗位 | | 主要工作 | | | 证明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目前在监的和新承监的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在监的和新承监的项目计划交工时间 | | | | | |  |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 | | | | | | | | | |

注：①附身份证、职称证、监理资格证或其它资格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环境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的扫描件。

②附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岗位登记截图的打印件。

③总监理工程师及试验室主任须填写，其余人员不必填写。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发照机关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资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发证机关 | |  | | | | | | 业务范围 | | | |  | | | | |
| 领导层构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财务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总数 | 高级职称 | | | | | 中级职称 | | | | 初级职称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人员 | | | | | | 监理人员 | | | | | | | 后勤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45岁以下 | | | 45～60岁 | | | | | | | | | | 60岁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 年到 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 | 年 | | | | | | |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 （二）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工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工程名称 | |  | | |
| 工程地点 | |  | | |
| 2. | 建设单位 | 名称 |  | 联 系 人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3. | 施工单位 | 名称 |  | 联 系 人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4. | 合同身份 (标明其中之一)  独立承监人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 | | | |
| 5. | 工程施工合同总价： | | | | |
| 6. |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 | | | | |
| 7. |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 | | | | |
| 8. | 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 | | |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wtis.mot.gov.cn/credit/index.html）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扫描件，或附在“福建省交通公路水运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wz/）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并提供①合同文件扫描件，②交(竣)工验收证书或交工验收表或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均同时附上质量鉴定意见）扫描件。航道工程还需提供单独立项的工可批复文件扫描件。

### （三） 投标人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一览表

|  |
| --- |
| （详细说明投标人介入的诉讼案件） |

### 九、定标要素情况表

**1、**信用要素情况表①

|  |  |
| --- | --- |
| 招标人要求的信用子要素② |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明细 |
|  | ① ；  ② ；  ③…… |
|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的前附表中定标要素编列内容的规定提供与信用子  要素有关的证明材料，作为附件列于本表续页并按上述明细顺序列编，附件是本表的组成部分。 | |

①投标人针对每一项信用子要素需分别单独编制情况表。

②此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要素中的信用要素填入相应的子要素。

**2、**实力要素情况表①

|  |  |
| --- | --- |
| 招标人要求的实力子要素② |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明细 |
|  | ① ；  ② ；  ③…… |
|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的前附表中定标要素编列内容的规定提供与实力子  要素有关的证明材料，作为附件列于本表续页并按上述明细顺序列编，附件是本表的组成部分。 | |

①投标人针对每一项子要素需分别单独编制情况表。

②此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要素中的实力要素填入相应的子要素。

### 十、其他材料

### 1、企业信用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用项目 | 信用等级 | AA、A是否失效 | 本次投标是否使用信用分 | 评标使用的等级 |
| 1 | 企业 |  |  |  |  |
| 2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3 | 试验室主任 |  |  |  |  |

注：□水运项目：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表，若与实际情况不符，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企业及人员信用等级可查阅福建省交通公路水运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wz）。若上传投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时，信用交通·福建网站公布最新的信用结果适用情况，造成投标人填写不实的，不否决其投标，按实际信用结果适用情况进行调整。

2.考核为AA级、A级的总监理工程师信用结果使用规定，仅适用于当年已完工合同段（完工证明以业主提供的完工证明材料或施工合同范围内全部单位工程质量鉴定意见或预验收证明材料为准）评为AA级、A级的总监理工程师，提供不实完工证明材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完工合同段评为AA级、A级的总监理工程师，参与新项目投标时，其信用结果使用一律按B级执行。

□涉海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厦门港口管理局监管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涉海项目，信用分规定应严格按照《厦门市建设局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厦门市水利局厦门港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水利等专业工程招标业绩设置的若干意见》（厦建规【2020】4 号-筑）“涉海项目”要求执行。

2.承诺函（涉海项目须提供）

（招标人）：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严格执行《厦门市建设局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厦门市水利局厦门港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水利等专业工程招标业绩设置的若干意见》（厦建规【2020】4号-筑）中第五条及（厦建筑【2021】39 号）文件规定，且投标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入围抽取、评分标准及定标要素的信用分享用情况均保持一致，并对我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若我司存在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我司自愿放弃本项目定标候选人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等)。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项目不属于厦门港口管理局监管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涉海项目，则须填写上述《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交承诺函的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1. 选择票决定标法中的直接票决定标法或逐轮票决定标法、票决抽签定标法或票决低价定标法之一进行填写，且应当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有关内容一致 [↑](#footnote-ref-0)
2. ①信用要素中的子要素可以参考以下内容自行增减：

   （1）最近期的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评价等级（入围投标人申请使用A、AA信用奖励并中标的，计入信用奖励一次）；

   （2）最近期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

   （3）承接过招标人（建设单位）及其关联企业投资建设或代建的过往监理工程实施情况。

   ②实力要素中的子要素可以参考以下内容自行增减：

   （1）投标人资质；

   （2）监理费收入；

   （3）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4）工程奖项；

   （5）监理费报价；

   （6）拟派团队综合实力。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考核拟派团队的履约能力、团队主要负责人以往工程业绩情况或通过陈述、答辩等方式对团队主要负责人的工作能力、管理水平和职业素养进行考核。 [↑](#footnote-ref-1)